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0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人捷

相　對　人　蔡秉毅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8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| 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| | | | | 111年度司票字第010144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
| 1 | 110年8月31日 | 1,001,100元 | 110年11月30日 | 110年11月30日 | CH462179 |
| 2 | 110年8月31日 | 1,001,100元 | 110年12月30日 | 110年12月30日 | CH462185 |
| 3 | 110年8月31日 | 1,001,100元 | 111年1月30日 | 111年1月30日 | CH462184 |
| 4 | 110年8月31日 | 1,001,100元 | 111年2月28日 | 111年2月28日 | CH462183 |
| 5 | 110年8月31日 | 1,001,100元 | 111年3月30日 | 111年3月30日 | CH462181 |
| 6 | 110年8月31日 | 1,001,100元 | 111年4月30日 | 111年4月30日 | CH462180 |
| 7 | 110年8月31日 | 1,001,100元 | 111年5月30日 | 111年5月30日 | CH462188 |
| 8 | 110年8月31日 | 611,940元 | 111年6月30日 | 111年6月30日 | CH462190 |